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壜保險小字第27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告 NGUYEN DUY HUNG(中文姓名譯為:阮維雄)

訴訟代理人 蕭宇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下午9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台66線平面道路口與嘉富路口處，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訴外人莊明鴻，致莊明鴻受有傷害，經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付莊明鴻醫療、接送及看護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4,2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業經彼與莊明鴻調解成立，故原告不得再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情事，致
03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
04 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
05 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
06 款定有明文。次按汽機車駕駛人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
07 車或機車者，機車駕駛人處1萬8,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
08 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09 經查，被告自111年1月7日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照，有效
10 期限至117年1月26日，可駕駛175cc以下機車，而上開被告
11 騎乘之機車為普通重型機車，排氣量為125cc，此分別有車
12 籍資料查詢解果可稽（見本院卷第44頁之1、第44頁之2）。
13 核本件原告之起訴，不符合前開代位求償之要件，而屬無
14 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16 定，請求如上開原告主張欄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陳家安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9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0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1 駁回之。